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2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730	642	13.71%	1,339	1,539	-13.00%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221	368	-39.95%	446	899	-50.39%
	底盘总成	102	-	-	221	-	-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659	727	-9.35%	1,370	1,844	-25.70%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188	332	-43.37%	388	761	-49.01%
	底盘总成	102	-	-	233	-	-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乃馨	联系电话:021-389665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东	联系电话:021-38966596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汉马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就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本持续督导年度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本持续督导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各项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不存在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汉马科技自上年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马科技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叶乃馨 张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18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2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一名激励对象知悉其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确认,其所知悉的本激励计划信息相对有限,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足够了解,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但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2、一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1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055,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05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20,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20,2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20,2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肖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4.02	《选举刘放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4.03	《选举丁方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高伟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5.02	《选举蒋国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5.03	《选举邱江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5.04	《选举王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6.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姚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6.02	《选举王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6,055,200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披露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0	100	0	0	0	0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0	100	0	0	0	0
4.01	《选举肖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4.02	《选举刘放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4.03	《选举丁方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5.01	《选举高伟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5.02	《选举蒋国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5.03	《选举邱江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5.04	《选举王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6.01	《选举姚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6.02	《选举王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0,2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01、4.02、4.03、5.01、5.02、5.03、5.04、6.01、6.02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1、4.02、4.03、5.01、5.02、5.03、5.04、6.01、6.0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田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

3、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分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公司拟注销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金种子酿酒分公司、安徽金之晟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大金健康酒业有限公司、安徽颍上县金种子酒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和安徽金种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效管理,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何秀侠女士,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推进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编号:临2023-0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市场发展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谢金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个人简历

谢金明:1974年9月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8月,阜阳市农机推广站工作;1997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阜阳市农机局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历任界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太和县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何秀侠女士,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主。

本次变更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效管理,良性运转,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0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 346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52,641.55	48,198.53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4,943.80	9,443.80
合计		67,585.35	57,642.3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主要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环安徽省区域市场,由于公司市场营销布局的改变,为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推进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进而对原定规划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营销网点布局,加快推进全国化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市场发展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种子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649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36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9	4.91%	226.3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认购金额:4,649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4.91%

(3)产品期限:2023年4月6日-2024年4月1日(可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

(4)管理费:0.3%/年

(5)托管费:0.02%/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 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上市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 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超 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融资 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2)其他资产:国债期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